

# 法鼓文理學院 108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校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「法鼓文理學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協助各單位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，檢視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## 三、範圍：

- (一) 本校之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教學事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事項、研究發展事項、學術出版事項、推廣教育事項、禪文化研修事項、圖書處理事項、資訊與傳播事項、其他重要業務事項等之事後查核。
- (二) 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- (三) 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- (四) 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- (五) 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
## 四、風險評估：

經檢視 102 至 107 學年度受稽核單位所採用自行評估有待改良，故採用由美國 COSO 委員會建立之內部控制整合架構 (ICIF) 和內控自評(CSA)實務，進而提出本校內控自評實務建議案，經由行使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後，清楚掌握整體趨勢及時效，俾利迅速解除風險，並維護學校利害關係人的權益。同時於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 6 版也可修訂消除無效果、冗餘或無效率之控制要點。以「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及溝通、監督」五大要素為基礎之 ICIF 架構，其優點是能有效協助管理階層將更多關注放在「柔性」要素（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資訊及溝通、監督）而不僅是原有傳統的「硬性」要素（控制作業）。

## 五、稽核重點：

歷年內部稽核實務多數以單一行政／學術單位執行實地稽查事項作業，鮮少有根據其功能、屬性、發展目標及特性，訂定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進行內部稽核作業。誠如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12 條中明訂：學校得根據其功能、屬性、發展目標及特性，訂定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。因此內部稽核工作更有利於實踐跨單位之循環控制作業，將相關單位併列一起檢視，並以人事管理循環相關單位為本學年內部稽核計畫之受稽單位。受稽單位業務承辦人進行自評回覆後，由權責單位召集人組成查核小組進行稽核。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，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，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。

## 六、稽核業務期間：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（預計 6 月提結案報告）

七、執行方式：書面查核及訪查。

八、受稽單位／時間：

原草擬本學年上學期受稽單位：人事室、總務處；下學期為：會計室、研發組。

108 學年度受稽核單位稽核項目、稽核人員如計畫表如下：

序號	受稽單位	稽核項目	稽核委員	預計時間
1	人事室	人事-5.1. 個人保險作業 人事-5.2. 團保及文康活動作業 人事-6.1. 薪資發放作業 人事-6.2. 新進人員作業	簡主秘 果肇法師 張振華主任 郭文正主任	109 年 1 月
2	總務處	總務-4. 場地借用申請作業 總務-5. 住宿申請作業 總務-6. 退宿申請作業 增加： 校園設備安全作業	果肇法師 蔡副校長 林妙香主任 張振華主任	109 年 1 月
3	會計室	財務-2.2. 財產移動作業 財務-3. 出納收受捐款作業 財務-5. 申請獎補助款經費作業 增加： 請購核銷會計作業	許顧問 蔡副校長 林妙香主任 張振華主任	109 年 5 月底前
4	研究 發展組	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 計畫經費」之支用情形、 「科技部計畫經費」之支用情形	許顧問 簡主秘 郭文正主任 張振華主任	109 年 5 月底前

九、稽核工作（稽核組）

（一）統整學校 108 學年度各項稽核作業，擬訂年度稽核計畫。

（二）進行稽核項目資料蒐集、選案及查核。

屬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辦理之查核項目，已辦理完竣者，稽核人員得進行事後抽核；預計辦理或進行中者，稽核人員得偕同進行查核。

（三）彙整各稽核項目結果，作成年度稽核報告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稽核人員辦理稽核時應本迴避原則，並得請本校之行政人員，提供有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須之資料。

- (二)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- (三) 為有效提升本校實施治理成效，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，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內部稽核組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